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通过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及申菱商用的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30日